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清远市创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温金勤变更为李灵伟。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